

农垦企业民主管理

主 编：李凤阁 陈国兴



中国工人出版社

黄树贤：中共江苏农垦农工商联合总公司党
委副书记

农垦企业民主管理

名誉主编： 鲍建宾 姜射阳

张 芸 佟晓庭

史居华 朱 聪

程克华

主 编： 李凤阁 陈国兴

副主编： 朱崇昕 吴玉阶

江舜年 庄开标

周学逊 李全英

孙全华

内 容 提 要

《农垦企业民主管理》是对从事农垦企业管理工作的党、政、工干部和职工多年民主管理实践的总结,第一次比较系统地从理论和实践上阐述了农垦企业职工民主管理的理论依据、体制结构、管理内容、管理制度和管理方法,为使我国农垦企业内部管理的进一步科学化、民主化,进行了有益的研究和积极的探索。本书语言朴实、说理清晰、实践性强,可作为农垦企业管理人员的学习材料,也可供企业管理干部,特别是农垦企业管理的专家学者们研究时的参考。

为职工在社会主义
企业中的主体地位
而大声疾呼！

高尔基

一九九二年
七月十六日

蒋一苇：我国著名经济学家、全国人大法律
委员会委员、中国经济协会副会长、
中国社科院研究员、《改革》杂志社
社长兼主编

发展农垦农
工商联合企
业再上一个新

台阶

赵凡

五九九年

赵凡：原农垦部副部长、中国农垦农工商联合总公司总经理

序

《农垦企业民主管理》是一部以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为指导思想，来总结农垦企业民主管理经验的书。它比较系统地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论述了农垦企业民主管理这一重要课题，摆正了农垦企业党、政、工三者关系及其和广大职工群众的关系，阐述了农垦企业民主管理的内容、制度及方法，概括了农垦企业民主管理的基本经验和做法，并对农垦企业民主管理的一些理论问题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民主管理是企业管理科学体系中的一个新领域。社会主义的企业，既要按照商品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对生产力要素进行合理的组织，又要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则，正确处理生产过程中人们之间的劳动关系和分配关系。资本主义的企业管理，已经在劳动与资本对立的基础上，创立了从科学管理到行为科学管理的理论。社会主义企业，已经消除了劳动与资本的对立，因而也就完全可能把科学管理与民主管理结合起来，把企业管理的科学发展到民主科学管理的更高层次。这是我们应当研究和探索的新课题。

我们研究和探索社会主义企业民主管理时，应当从实际出发，认真分析我国企业民主管理的历史过程，认真研究规定企业民主

管理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认真总结改革开放以来民主管理的新鲜经验,科学地阐明民主管理的规律、原则、内容与形式。

江苏省农垦战线的广大党、政、工干部和职工群众,根据农垦企业的管理实际,把科学管理与民主管理进行了有机的结合,取得了明显的效果,这本书就是一次有益的尝试和实践的总结。伟大的无产阶级文艺战士鲁迅先生曾说过:“地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刚刚走出的路,并不那么平坦,甚至还有坑坑洼洼,正如这本书一样,虽然比较系统地提出和概括了农垦企业民主管理工作的经验,但仍然需要在继续实践中不断完善和发展。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日益繁荣,将会有更多的人去探索和开拓这条路。中共中央提出的“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和完善厂长负责制,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企业领导体制原则,已为我们创立农垦企业民主管理科学铺平了道路。我认为,贯彻执行中央提出的原则,在健全企业领导体制、加强企业民主管理工作中应当处理好三个方面的关系。

第一,处理好实行场(厂)长负责制与依靠职工办好企业的关系,发挥经营者与生产者的两个积极性。实行场(厂)长负责制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这一制度能有效地搞好生产经营,提高经济效益。我们的企业是社会主义企业,生产资料公有制确立了职工是企业的主人,他们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力是企业活力的源泉。只有把场(厂)长行政管理权威与职工的民主权利结合起来,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才能得到充分发挥。

第二,处理好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与依靠职工群众的关系。在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中,要尊重职工的主人翁地位、权利。承包经营责任制,明确了国家与企业之间的责、权、利关系,有利于建立富有生机与活力的企业管理运行机制,但是承包要进一步明确企业与职工的关系。职工群众是企业的主体,是改革的基本动力,企业承包应是包括全体职工在内的集体行为,而不应只是少数人承包,更

不是将生产资料连同职工一起包给少数经营者和个人。实践证明，我省推行的企业共保合同制，经过几年的发展与完善，较好地体现了国家、企业与职工群众的关系，并使其权利、义务契约化，是对承包制的发展与完善，有利于体现企业职工的主人翁地位，调动职工的积极性，推进企业的两个文明建设。

第三，处理好行政管理与职工民主管理的关系，在企业管理全过程中发挥职工群众的作用。行政严格管理符合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和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但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大生产的本质内容，应该体现职工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和权利，以调动和发挥职工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力为根本的管理思想，这是社会主义的特征和优势所在，因此，严格管理必须把专业科学管理与民主管理，强化管理与提高职工的主人翁精神，发挥职工主人翁作用统一起来。按照《企业法》、《工会法》的规定，认真落实职代会的各项职权，建立健全各项民主管理制度，把民主管理渗透到生产、经营、销售、决策、分配等各个环节，贯穿企业管理的全过程，进一步提高农垦企业管理的科学水平。

我坚信，这本书对垦区职工民主管理工作上水平，对两个文明建设必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周伟新

一九九二年六月于南京。

周伟森：江苏农垦农工商联合总公司总经理

目 录

第一章：企业民主管理概论	1
第一节：企业民主管理的发展历史	1
第二节：企业民主管理的基本理论.....	11
第三节：企业民主管理的社会客观性.....	25
第四节：党和政府重视企业民主管理工作.....	30
第二章：国营农垦企业的领导体制与民主管理.....	34
第一节：国营农垦企业的地位与体制改革.....	35
第二节：农垦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46
第三节：坚持和完善场长负责制.....	51
第四节：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加强企业民主管理	60
第三章：农垦企业民主管理内容.....	91
第一节：审议农垦企业生产经营重大决策.....	91
第二节：审议通过农垦企业工资奖金分配方案、劳动保护 措施和重要规章制度	100
第三节：审议决定农垦企业职工生活福利问题	105
第四节：评议监督农垦企业行政领导干部	107

第五节:推荐选举农垦企业行政领导人	116
第六节:农垦企业工会的民主管理工作	118
第四章:农垦企业民主管理制度	125
第一节:农垦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125
第二节:农垦企业共保合同制度	141
第三节:农垦企业民主管理的其他制度	156
第五章:农垦企业民主管理过程中的工作方法	164
第一节:农垦企业民主管理方法的内涵及意义	165
第二节:宣传教育法	169
第三节:检查评比法	175
第四节:审议评议法	179
第五节:竞赛激励法	184
第六节:民主咨询及群众活动法	189
附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94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11
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三个”条例	234
四、关于贯彻实施《江苏省农垦企业职工民主管理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	258
五、江苏省农垦企业工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条例	284
六、江苏农垦企业职工俱乐部工作规范	291

第一章 企业民主管理概论

企业,是从事生产、流通以及服务性活动的独立核算的经济单位。按企业所从事的经济活动类别,可分为工业企业、农业(垦)企业、商业企业、建筑企业、交通运输企业、金融企业、服务性企业等。企业的经济活动,离不开组织、指挥、监督、调控等管理活动,这就是企业管理。民主管理是社会主义企业管理的重要特征。资本主义企业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工人只是被管理被剥削的对象;社会主义企业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工人既是劳动者,又是国家和企业的主人,这就应当由他们在企业中当家作主,实行民主管理。

我国农垦企业的民主管理,是社会主义企业民主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研究农垦企业的民主管理,不能离开整个社会主义企业民主管理的理论与实践,所以本书第一章的“概论”,就从整个社会主义企业民主管理的理论与实践开始。

第一节 企业民主管理的发展历史

我国企业民主管理的理论与实践,源远流长,距今已有半个多世纪了,大致经历了以下五个发展时期。

一、企业民主管理的思想准备时期

鸦片战争以后,近代工业在中国出现,产生了近代工业的无产阶级。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我国工人阶级身上压着三座大

山,不仅受本国资产阶级的剥削和压迫,还受外国资产阶级和本国封建势力的剥削和压迫。他们不仅工资很低,劳动环境极差,而且政治上毫无民主权利。工人们人身自由也无保障。

1921年7月,中国工人阶级的政党——中国共产党成立,我国工人运动有了集中领导。“一大”闭幕后,党立即于8月中旬在上海建立了专门指导工人运动的机关——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并在长沙、汉口、济南、广州等有党部的地方设立分部。出版工人刊物,举办工人夜校,组织工人开展了多种形式的争取政治民主权利,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的斗争。

1922年8月,在全国出现第一次工运高潮的革命形势下,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利用当时北洋军阀政府玩弄政治欺骗,召开所谓“制宪国会”的机会,根据党的最低纲领要求,发出了《关于开展劳动立法运动的通告》,拟定了《劳动立法原则》、《劳动法大纲》。在要求合理地规定工时、工资及劳动保护的同时,提出了工人参加劳动管理的主张,强调工人参加劳动管理,是争取民主权利和经济利益的重要原则,是为将来工人阶级管理工厂作准备的战略措施。

《劳动立法原则》提出:工人必须“参加劳动管理,为解放劳动者与以管理之经验计,应使其有参加经济机关、企业机关及国家劳动检查局之权利,现时雇主所以毫不顾及劳动者之利益,即缘劳动者对于关系自己之业务,无参加管理之权。因此,劳动者之利益,永不能有保障与进步,设吾等能有参加管理之权,则必能明了生产与经济之情况,改良工厂管理制度,并匡正雇主之错误。一方面促进劳动阶级之利益,他方面则为将来无产阶级管理工厂之准备。”(《中国企业领导制度的历史文献》经济管理出版社1986年3月第一版第2页)

《劳动大纲》进一步明确指出,国家制定劳动法律,企业订立规章制度,“应征得工会之同意”,“各种劳动者,有由产业工会或职业工会选举代表参加政府之经济机关、企业机关及政府所管理之私